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宸展光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大，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新台币、欧元、日元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境外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3、投资品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衍生品交易品种

##### 4、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 5、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 6、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所有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改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定的制度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率损失。

##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防范和规避外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已制定了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对实际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预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的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黄晓伟

\_\_\_\_\_

郑乾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2日